

1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的（昌吉市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-昌吉市阿什里乡阿维滩村食用菌生产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二次公告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昌吉市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-昌吉市阿什里乡阿维滩村食用菌生产建设项目（设备采购）（二次公告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怡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1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4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新疆怡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• 企业名称：新疆怡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652301673422312W | 注册资本: | 880万人民币 | |
| 登记机关 |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批发和零售业 | |
| 成立日期 | 2008年04月14日 | 行业 | 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| |
|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 |
|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| | | | |